证券代码：001256　　证券简称：炜冈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3

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 年 5 月 20 日（星期一）14:55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20 日的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20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浙江省平阳县万全轻工业生产基地机械工业区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召集人：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周炳松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一）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0 人，代表股份 106,637,558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091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7 人，代表股份 106,559,058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035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3 人，代表股份 78,500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60%。

（二）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6 人，代表股份 8,967,880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99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8,889,380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43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78,500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60%。

（三）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的全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等。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提案进行了表决：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06,594,05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92%；反对 43,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0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8,924,38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149%；反对 43,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85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06,637,05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5%；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8,967,38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44%；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总表决情况：同意 106,637,05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5%；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8,967,38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44%；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 106,594,05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92%；反对 43,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0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8,924,38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149%；反对 43,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85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 106,594,05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92%；反对 43,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0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8,924,38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149%；反对 43,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85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六）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 106,637,05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5%；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8,967,38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44%；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4,924,38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244%；反对 43,50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75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4,924,380 股，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244%；反对 43,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75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4,924,38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244%；反对 43,50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75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4,924,380 股，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244%；反对 43,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75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4,924,38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244%；反对 43,50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75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4,924,380 股，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244%；反对 43,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75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06,637,05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5%；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8,967,38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44%；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06,594,05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92%；反对 43,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0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8,924,38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149%；反对 43,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85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06,637,05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5%；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8,967,38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44%；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06,637,05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5%；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8,967,38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44%；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06,594,05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92%；反对 43,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0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8,924,38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149%；反对 43,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85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06,637,05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5%；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8,967,38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44%；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06,637,05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5%；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8,967,38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44%；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06,594,05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92%；反对 43,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0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8,924,38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149%；反对 43,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85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06,637,05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5%；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8,967,38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44%；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06,594,05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92%；反对 43,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0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8,924,38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149%；反对 43,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85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次会议提案 7、8、9 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提案 10、12、16 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姓名：徐莹、崔泰元

（三）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2543　　证券简称：万和电气　　公告编号：2024-014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提案名称：《关于制订 2024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 年 5 月 20 日；其中：

①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15 至 9:25、9:30 至 11:30，下午 13:00-15:00；

②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 年 5 月 20 日 09:15-15:00。

2、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佛山市顺德高新区（容桂）建业中路 13 号公司总部大楼一楼 1 号会议室

3、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5、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YU CONG LOUIE LU 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出席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投票代理人共 21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586,053,24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79.5841%（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 743,600,000 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为 7,205,259 股，该等回购的股份不享有表决权，故本次股东大会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736,394,741 股）。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投票代理人共 10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533,254,32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72.4142%。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1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52,798,91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7.1699%。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现场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对所有议案逐项进行了投票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2023 年年度报告＞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583,492,86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631%；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2,560,38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36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50,240,43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1509%；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2,560,38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8491%。

本议案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631%，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2、《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583,490,36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627%；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2,562,88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37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50,237,93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1461%；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2,562,88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8539%。

本议案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627%，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3、《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583,490,36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627%；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2,562,88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37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50,237,93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1461%；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2,562,88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8539%。

本议案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627%，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4、《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583,490,36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627%；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2,562,88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37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50,237,93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1461%；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2,562,88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8539%。

本议案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627%，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5、《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586,053,24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52,800,81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6、《关于 2024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股东广东万和集团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广东万和集团有限公司、卢础其先生、卢楚隆先生、卢楚鹏先生、叶远璋先生均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52,798,31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3%；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2,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52,798,31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53%；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2,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7%。

本议案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3%，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7、《关于 2024 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86,053,24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52,800,81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8、《关于制订 2024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关联股东广东万和集团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广东万和集团有限公司、卢础其先生、卢楚隆先生、卢楚鹏先生、叶远璋先生均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17,974,22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0416%；反对 34,824,09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9537%；弃权 2,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7,974,22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4.0416%；反对 34,824,09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5.9537%；弃权 2,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7%。

本议案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0416%，没有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本议案没有获表决通过。

9、《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2026 年分红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同意 586,053,24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52,800,81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10、《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551,226,65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0574%；反对 34,824,09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421%；弃权 2,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7,974,22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4.0416%；反对 34,824,09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5.9537%；弃权 2,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7%。

本议案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0574%，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由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董龙芳律师、朱盈晖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股东签字确认并加盖公司印章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1359　　证券简称：平安电工　　公告编号：2024-029

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由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召集。召开本次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予以公告。所有议案已在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列明，相关议案内容已依法披露；

2.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3.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 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潘协保先生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决定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20 日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5 月 20 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5 月 20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 会议召开地点：湖北省咸宁市通城县通城大道 242 号公司 315 会议室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股东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下同）共 16 人，代表股份 139,132,96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75.0030%。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 11 人，代表股份 139,123,16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74.997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9,8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53%。

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共 6 人，代表股份 2,501,04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3482%。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2,491,24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343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9,8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53%。

2.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权出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9,132,36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6%；

反对 6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4%；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2,500,44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60%；

反对 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4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9,132,36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6%；

反对 6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4%；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2,500,44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60%；

反对 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4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9,132,56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7%；

反对 4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3%；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2,500,64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40%；

反对 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6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9,132,56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7%；

反对 4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3%；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2,500,64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40%；

反对 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6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津贴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9,131,26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8%；

反对 1,7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2%；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2,499,34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20%；

反对 1,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8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6、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公司监事薪酬及津贴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9,131,46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9%；

反对 1,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1%；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2,499,54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00%；

反对 1,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0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7、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9,132,36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6%；

反对 6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4%；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2,500,44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60%；

反对 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4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9,132,56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7%；

反对 4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3%；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